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學設備借用辦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1)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系之教學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設備限本系教職員生使用，使用範圍限於與教學、專題、或課程相關，不提供個人或校外之借用，且借用數量以本系現有數量為限，如有不足，應向其他單位申請借用或辦理購置。

第三條 在領取及歸還教學設備時，應檢查其狀況，以釐清設備損害之責任歸屬。

第四條 教學設備若發生外觀或功能上之損壞且應歸責於借用者時，借用者需負修繕之責任。如未進行修繕或設備遺失者，應依照市售價格支付賠償金額或自行購置同等級或以上全新設備歸還。

第五條 教學設備借用方式：

一、借用前應先洽詢本系可借用之設備數量。

二、一般借用方式：每人至多借用一組設備，除辦理研討會或活動可借用 3 日外，所有設備均應當日歸還。

三、特殊借用方式：每人借用多組設備或長期借用者，需出示任課或專題指導教師之核准文件。

第六條 借用人若逾期歸還教學設備，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停止借用權利一學期。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